

证券代码：600792
债券代码：122258

证券简称：云煤能源
债券简称：13云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4月2日下午6:00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，职工监事陈琼女士因公出差，委托监事会主席董云雁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2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预案》；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》；

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8,638,680.59元，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亏损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-484,032,840.2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

-110,773,292.68 元，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》；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；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。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预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八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聘请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公司的应收款项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商誉进行减值测试，并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，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；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理由充分、合理；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九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。

十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

十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制定〈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预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的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

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,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回报机制与规划,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十、十一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